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
关于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兰台意字(2020)第 087 号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三元桥曙光西里甲 1 号第三置业 B 座 29 层
电话：010-52287777 传真：010-58220039
网址：<http://www.lantai.cn>

二〇二〇年三月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公司、发行人	指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更名前的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2503
搜于特有限公司	指	东莞市搜于特服饰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于 2019 年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交所上市
可转债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
天健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关于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募集说明书》	指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最近三年《年度报告》	指	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年度报告
最近三年《审计报告》	指	天健所出具的天健审（2017）3-137 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8）3-58 号《审计报告》和（2019）3-126 号《审计报告》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会”	指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之合称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
关于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兰台意字(2020)第 087 号

致：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受公司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律师声明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有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对本次发行上市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某事项是否合法有效的判断，是以该事项发生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它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其他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已经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公司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所有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均真实、合法、准确、完整、有效，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真实、有效；提供的书面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正本与副本、复印件和原件完全一致；公司所作出的各项陈述或说明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公司所提供的非自身制作的其他文件数据，均与其自该等文件数

据的初始提供者处获得的文件数据一致，公司未曾对该等文件数据进行任何形式上或实质上的更改、删减、遗漏和隐瞒，且已提供或披露了与该等文件数据有关的其他辅助文件数据或信息，以避免因该等文件数据或信息的不正确、不完整而影响本所对该等文件数据的合理解、判断和引用；所有相关自然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相关各方的工作人员口头介绍的情况均是真实、完整、准确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信用评级报告中的任何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其申报材料中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深交所《实施细则》《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和授权

1. 根据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等文件, 该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同意召集发行人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并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等指定媒体披露了上述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等信息。

2. 根据发行人于 2019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等文件, 经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表决, 该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上述议案。根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 该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发行人于 2019 年 5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等指定媒体披露了上述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3. 根据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等文件, 该次会议审议《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关于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在深交所上市的相关事宜。

（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根据发行人于 2020 年 2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告的《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及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3 号），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8 亿元的可转债，期限 6 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了现阶段所需要的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相关的批准、授权合法、有效。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上市交易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合法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搜于特有限公司按评估的净资产值折股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5 年 12 月 5 日，搜于特有限公司成立；2006 年 11 月 28 日，搜于特有限公司以经评估的净资产折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中国证监会于 2010 年 10 月 19 日出具《关于核准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0]1436 号），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 万股的新股。

经深交所《关于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0]370 号）同意，2010 年 11 月 17 日，发行人股票在深交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为“002503”，股票简称为“搜于特”。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2010 年 12 月 2 日东莞市工商局核准了发行人注册资本等登记事项的变更登记，发行人取得注册号为 44190000045830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 发行人有效存续

1.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782974319E 《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东莞市道滘镇新鸿昌路 1 号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309,250.5396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马鸿
成立日期	2005 年 12 月 05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经营范围	销售、网上销售：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皮革制品、羽绒制品、纺织布料、箱包、玩具、装饰品、工艺品、电子设备、纸制品、日用品、钟表眼镜、化妆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文具体育用品、衣架、陈列架、模特儿道具、灯具、音响设备、纸浆、化工原料及化工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互联网零售；贸易经纪与品牌代理；仓储服务；餐饮服务；软件开发；商务信息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商业保理服务；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融资租赁；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供应链管理；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主要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公司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需要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依法宣告破产、经营管理严重困难被申请解散、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不存在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发行人为已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如下实质条件：

（一）根据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3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6年，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5.2.4条第（一）项和《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一）项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一年以上”的规定。

（二）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3号）以及天健所出具的天健验（2020）3-15号《验资报告》，发行人本次可转债的实际发行额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5.2.4条第（二）项和《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二）项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发行额不少于人民币5,000万元”的规定。

（三）发行人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可转债的各项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5.2.4条第（三）项和《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三）项的规定，具体如下：

1.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三会”决议等文件，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

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 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的相关规定：

①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三会”制度、《独立董事工作规则》及“三会”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的各项制度健全，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②根据《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③根据发行人选举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文件、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至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深交所官方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查询，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④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文件，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⑤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告信息，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2）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

①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刊载于巨潮资

讯网的 2019 年度业绩快报，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的规定。

②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业务和盈利来源相对稳定，不存在严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项的规定。

③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最近三年《年度报告》、《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项的规定。

④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三会”资料等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四）项的规定。

⑤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或其他重大权益的取得合法，能够持续使用，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五）项的规定。

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诉讼、仲裁案件相关资料、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至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发行人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六）项的规定。

⑦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公开发行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七）项的规定。

（3）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①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严格遵循了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②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也未被注册会计师

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③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不良资产不足以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项的规定。

④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经营成果真实，现金流量正常，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确认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最近三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⑤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最近三年《年度报告》及本所律师至巨潮资讯网查询，发行人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3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五）项的规定和《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第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最近三年《年度报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行人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至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查询，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未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且未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行为，也不存在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5）发行人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①根据《募集说明书》《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及《广东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②根据《募集说明书》《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及《广东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本次发行募集

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③根据《募集说明书》《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④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⑤根据《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发行人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发行人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五）项的规定。

（6）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①根据发行人时任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于《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声明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②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3-129号），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作纠正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③根据本所律师至深交所官方网站查询，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④根据本所律师至巨潮资讯网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作出的承诺及相关履行信息、发行人最近三年《年度报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不存在

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⑤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至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等查询，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⑥根据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至巨潮资讯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官方网站查询，发行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7）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①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②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行人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 40%，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③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6,170.60 万元、61,282.88 万元、36,941.9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44,798.46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一年的利息，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期限为 6 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

（9）根据《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已经委托具有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信用评级（主体信用评级为 AA 级，本次债券信用评级为 AA 级，

评级展望为稳定），并对跟踪评级做出了相应的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0）根据《募集说明书》和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债券面值上浮112%（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1）根据《募集说明书》和发行人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约定了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2）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本次发行不提供担保，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3）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确定的转股期为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后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之间的交易日，债券持有人对转换股票或者不转换股票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发行人的股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4）根据《募集说明书》和发行人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5.36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本次发行转股价格以及转股价格的调整和修正条款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15)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发行人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约定了赎回条款，规定发行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赎回尚未转股的可转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6)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发行人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约定了回售条款，规定债券持有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将所持债券回售给发行人并在发行人改变公告的募集资金用途时赋予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可转债并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公司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可转债并上市的实质性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六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关于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杨光

杨光

经办律师：

曹蓉

曹蓉

刘燕

刘燕

